

7 稿科 43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十一十六

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

金廣聲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十一月十二日

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	時蓋印

檔案 字第 號
總字第一號
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十日 時封發

由 事 文 來

奉 有 函 令 准 錄 叙 部 署 為 現 任 或 退 職 工 務 員 送 審 取 務 已 便 錄 叙 令 於 若 再 以 奉 職 務 未 補 行 甄 別 或 登 記 語 勿 須 以 核 轉 辦 送 辦 才 周 令 仰 遵 辦

有 建 第 41011 號 文 訓 令

送 達 機關 直 屬 各 機 關

別 類

件 附

訓令

字第

號

今奉嚴直房有機關

案准奉

省政廳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省秘一字第貳三六號訓令開：

案准銓敘部 鄂教廳 令行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等因奉此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。

此令。

嚴長伍。○



中華民國

國

年

月

繕寫
校對
監印

日

建

紙由摘電文

府政省北湖

建設 第一科人事



有示

訓令

已於前叙令核若再請甄別或登記勿予核對

附

件

號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共年十二月八日 16 時到

11 6 17 時

省建字第 41011 號

收文 字第

（事由）准銓叙部咨為現任或退職公務員送審職務已經銓叙合格者再
以本職請求補行甄別或登記請勿予以核轉等因令仰遵辦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秘一

字第

27388

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銓叙部有餘函感發一〇號咨開

案查請求補行甄別或登記限於現任或退職公務員之未
經銓定資格者在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四一號
令由直轄機關轉行知照之各省市公務員銓叙補救辦法第二項
已有明白規定茲為杜防流弊起見應由聲請人員之主管機關
於核轉送審時詳加審核現任或退職公務員其送審職
務已經銓叙合格者若再以此項職務請求甄別或登記勿再予以
核轉除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
為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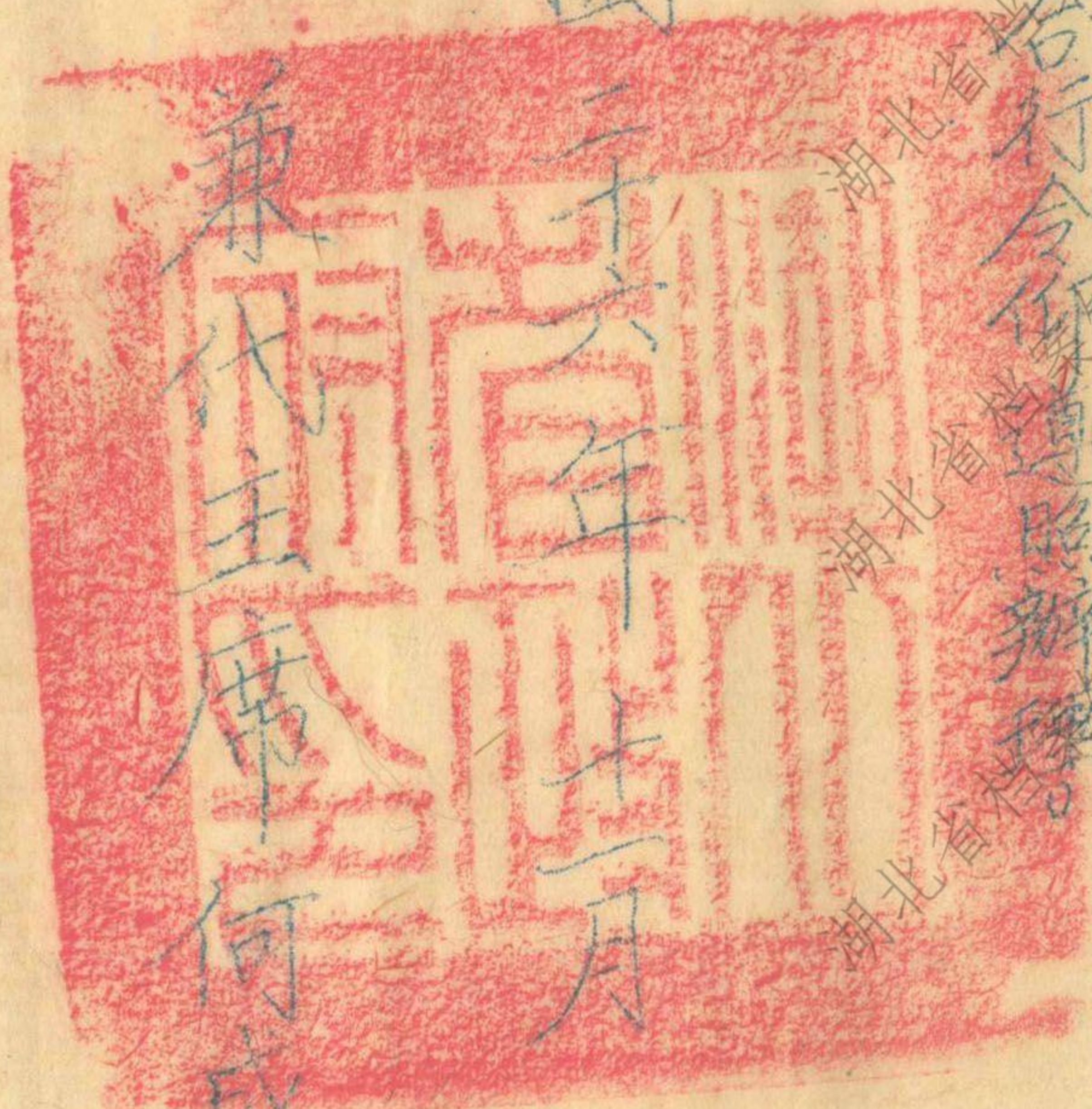
等因准此除咨外咨行令仰遵照辦理
此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

陸

日

兼代主席何成濬



校對周壽世